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未名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万昌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立君	高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	
电话	010-82890899	010-82895830-212	
电子信箱	93308917@qq.com	229202463@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0,271,534.43	551,422,431.8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792,824.64	152,943,020.56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553,985.04	147,121,320.54	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395,985.87	137,743,129.87	-1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7.09%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822,575,011.32	2,687,542,015.32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6,274,504.88	2,469,481,680.24	7.16%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30,271,534.43	551,422,431.81	551,422,431.8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792,824.64	152,943,020.56	152,943,020.56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553,985.04	146,511,529.69	147,121,320.54	1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395,985.87	137,743,129.87	137,743,129.87	-1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7.09%	7.09%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22,575,011.32	2,687,542,015.32	2,687,542,015.32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6,274,504.88	2,469,481,680.24	2,469,481,680.24	7.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其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详见本节附注 69。其他收益，同时调整上期列报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8%	174,016,552	174,016,552	质押	173,677,750
高宝林	境内自然人	16.51%	108,927,000		质押	1,000,000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7.20%	47,503,028	16,719,418	质押	47,500,950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31,339,374	12,438,234	质押	23,632,800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0,152,800	20,152,800	质押	19,900,00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3,600,000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1,965,757	8,423,039		
陈孟林	境内自然人	1.75%	11,515,886	4,053,192	冻结	11,515,88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汇智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9,341,6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7,617,7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王和平、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汇智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3、王明贤系高宝林的姐夫；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依靠提升科研水平，细分市场提高销售成功率，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克服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以及安全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政策监督越来越严等巨大压力，规范公司运营，细化日常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扎实推进营销工作，聚焦低销量医院，采取灵活机动的营销策略，统筹好销量扩大与价格调整的关系，对内强化精细化与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稳步提高产品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同时加快新产品研发与新项目投产步伐，各项经营指标继续保持增长势头。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027.15 万元，同比增长-3.84%；营业利润 20,243.52 万元，同比增长20.7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9.28 万元，同比增长 15.59%。

医药中间体方面：

- 1、以6S管理为抓手、网络信息化为手段，结合公司由中小企业向大型企业转型的实际，改革完善企业管理架构，优化专业管理职能，再造流程，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对安全环保、设备运行、节能降耗、车间工艺、财务与成本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向管理要效益。
- 2、对采购供应、市场营销、生产组织与管理、产品研发和新项目建设进行创新，努力提高收率、降低消耗、增加销量，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力度。
- 3、努力提升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主营收入规模，将主要产品做大做强，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稳步提升国内市场。在扩大主营收入的同时，把防范经营风险放到重要位置，加快货款催收，把应收账款降到合理范围之内。

生物医药方面：

- 1、公司一方面加强营销系统内部的培训及资源整合工作，提升营销人员的单兵作战能力，使内部资源得到更为有效的利用；另一方面，针对国家各种宏观政策的出台，进行研判解读，并根据政策要求进行营销策略调整，使营销系统更能适应国家新

常态下的营销环境,在合理、合规、安全营销的前提下,加强市场深度与广度开发,进一步提升恩经复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2、继续对神经生长因子进行深度开发,进行工艺改进,提高神经生长因子得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等;加快视神经损伤、滴眼剂、水针剂等新适应症和新剂型项目的推进工作。在做好神经生长因子系列产品深度开发的同时,着力预防、诊断、治疗领域产品的并购重组,重点关注细胞因子、多肽、抗体药物产品的并购重组,丰富产品组合、均衡推进生产基地布局。

3、继续深入推进开源节流工作,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群策群力,提高企业内部管理和运营效率,降本增效;调整产品销售政策,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了成本管控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